

中國國民黨建國綱要

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廿五日印行

非賣品

編輯者

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

印刷者

政治訓練部印刷所

總 理 遺 像



中國國民黨建設綱要目錄

(一) 建國大綱

(二) 訓政大綱及說明書

(三) 國民政府組織法

(四) 中央公佈訓政綱領

(五) 五院組織法

(六) 建設的基本原則

(七) 建設大綱草案及其說明

中國國民黨建國綱要 目錄

中國國民黨建國綱要

(一) 建國大綱

一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，五權憲法，以建設中華民國。

二 建設之首要在民生。故對於全國人民之食衣住行四大需要，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，以足民食。共謀織造之發展，以裕民衣。建築大計畫之各式屋舍，以樂民居，修治道路運河，以利民行。

三 其次爲民權。故對於人民之政治知識能力，政府當訓導之，以行使其選舉權，行使其罷官權，行使其創制權，行使其複決權。

四 其三爲民族。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，政府當扶植之，使之能自

決自治。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，政府當抵禦之，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，以恢復我國國際平等國家獨立。

五 建設之程序，分爲三期。一曰軍政時期，二曰訓政時期，三曰憲政時期。

六 在軍政時期，一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之下。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，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，而促進國家之統一。

七 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，則爲訓政開始之時，而軍政停止之日。

八 在訓政時期，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，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。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，全縣土地測量完竣，全縣警衛辦理妥善，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。而其人民曾受四權

使用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，誓行革命之主義者：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，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，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。

九 一完全自治之縣，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，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，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，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。

十 每縣開創自治之時，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。其法由地主自報之，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，並可隨時照價收買。自此次報價之後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，則其利益當爲全縣人民所共享，而原主不得而私之。

十一 土地之歲收，地價之增益，公地之生產，山林川澤之息，鑛產水力之利，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，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，

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，與夫種種公共之需。

十二 各縣之天然富源，與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，本縣之資力不能發展與興辦而須外資乃能經營者，當由中央政府爲之協助。而所獲之純利，中央與地方政府各占其半。

十三 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，當以每縣之歲收百分之幾爲中央歲費。每年由國民代表定之。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，不得加於百分之五十。

十四 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，得選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，參預中央政事。

十五 凡候選及任命官員，無論中央與地方，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者乃可。

十六 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，則爲憲政開始時期。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，爲本省自治之監督。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，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。

十七 在此時期，中央與省之權限，采均權制度。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，劃歸中央，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，劃歸地方。不偏於中央集權。或地方分權。

十八 縣爲自治之單位，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，以收聯絡之效。

十九 在憲政開始時期，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，以試行五權之治。其序列如下。曰行政院，曰立法院，曰司法院，曰考試院，曰監察院。

二十 行政院暫設如下各部。一內政部，二外交部，三軍政部，四財

政部，五農礦部，六工商部，七教育部，八交通部。

一二 憲法未頒布以前，各院長皆歸總統任免而督率之。

一三一 憲法草案，當本於建國大綱，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，由立法院議訂，隨時宣傳於民衆，以備到時采擇施行。

一三二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，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，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。

一四 憲法頒布之後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。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，有選舉權，有罷免權，對於中央法律，有創制權，有複決權。

一五 憲法頒布之日，即爲憲政告成之時。而全國國民，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。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，而授政

於民選之政府。是爲建國之大功告成。

(二) 訓政大綱及說明書

胡漢民
孫科

(A) 訓政大綱

組安，靜江，介石，百川，煥章，任潮，暨政委會諸同志鑒：

北伐完成，當依總理建國精神，期主義之實現；審察內外形勢，深信今後黨國發展，不外如下之原則：

- (一) 以黨統一，以黨訓政，培植憲政深厚之基。
- (二) 本黨重心，必求完固，應有發動訓政之全權，政府應負實行訓政之全責。

(三) 以五權制度，作訓政之規模，期五權憲政最後之完成。本此

原則，擬定訓政大綱如左：

第一政治會議，以中央政治會議爲全國實行訓政之最高指導機關，政治會議討論及決議各範圍如左：

甲、建國大計

乙、行政方針

丙、對外應取之政策

丁、政府各院委員各部長人選問題

戊、軍事大計

己、各政治分會決議之審察，政治會議之決議，由政府常務委員負責進行。

(四)政治分會之決議，有提交政府各院討論決定執行者，由各院

主席負責辦理。

(五)政治會議對外不發生直接關係。

(六)政治會議不直接處理政務，政府常務委員爲政治會議當然委員。

(七)政治會議規程另定之。

國民政府組織綱領。

(一)中國國民黨爲遵照總理遺囑實行建國方略，於全國統一之日，依本大綱之規定，改組國民政府，實施五權制度。

(二)國民政府設立法院，行政院，司法院，考試院，監察院分掌國務。

(三)國民政府置政府委員若干人，並指定常務委員，分任立法，

行政，司法，考試，監察五院主席。由國民政府常務委員中指定一人爲政府主席

(四)國民政府委員，分任立法，行政，司法，考試，監察五院委員。

(五)五院委員人數如左之規定，立法院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，行政院十九人至二十五人，司法院五人至九人，考試院同，監察院同

(六)國民政府常務委員，均爲立法當然委員

(七)行政院以政府常務委員及各部部長組織之

(八)國民政府於常務委員之下設祕書處

(九)國民政府公布法令及命令，由政府常務委員全體署名，或由政府主席及關係部部長署名，均由政府常務委員決定之。

(十)立法院設外交委員會，內政委員會，軍事委員會，財政委員會，建設委員會，教育委員會，經濟委員會，法制委員會，由立法院委員分任組織之。

(十一)立法院分組委員會，各置委員長一人，委員無定額，均由立法院指定之。

(十二)立法院分組委員會，得任用專門委員，其人數人選由立法院決定，專門委員不得出席立法院。

(十三)立法院分組委員會，爲行政計畫政策方案提出之討論決定，不涉實施行政事務。

(十四)行政院設外交部，內政部，軍事部，財政部，司法部，教育部，各部置部長一人，由國民政府任命之。

(十五) 行政院各部各置次長一人，由部長推薦，及常任次長一人，由考試選定，均由政府任命之。

(十六) 行政院各部部长，爲立法院有關係各組委員之當然委員，除財政部長外，均得任各部有關係委員會之委員長。

(十七) 立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之立法機關，對於各院各部之提案，有討論請議決定之權。

(十八) 立法院決議之法令，交由政府常務委員，以國民政府命令公布之。

(十九) 行政院爲國府執行全國政務最高之行政機關。

(二十) 行政院於不牴觸立法院議決時，得開行政會議，議決命令，交由政府常務委員以國府命令公布之。